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2 月 13 日第 175/E126/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法務局和治安警察局的意見，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不論是刑事犯罪還是行政違法個案，警方一直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規定的程序和期間進行處理，致力確保結果的有效性和適時性。然而本澳的行政和刑事程序，其每一法定步驟推進與否、所採取的法定措施等，皆與調查的實際進展和所掌握的情況關係密切，故所適用的程序，以及程序的推展效果，並不因涉案人是否澳門居民、在澳門合法居留或逗留與否而有所差別。以刑事方面為例，現行《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各種訴訟程序，其具體適用需視乎案件的性質和實際案情而定；另外程序進行期間對嫌犯採取何種強制措施，法律對措施的各項要件都有嚴格的規定，由檢察院和法官根據事實依法作出，確保程序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得到有效維護。

就質詢第二點，在質詢所指意外事故發生後，警方已隨即展開調查，先後向醫護人員和傷者家屬瞭解受害人情況，並向傷者家屬提供了保險公司的資料，以便其與保險公司商討賠償事宜。由於該宗案件涉及刑事成份，根據《刑法典》有關規定，屬於需要受害人提出告訴方得進行刑事程序的性質，故警方在得悉受害人追究對方刑責的明確表示後，隨即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推進程序，以及將案件依法定期間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相關工作並沒有因為傷者不具條件第一時間錄取聲明筆錄而有任何延誤。

事實上，警方一直以來皆有檢視各類個案的處理情況和效果，在不妨礙法定行政及刑事程序的前提下，透過適時優化辦案流程，務求不斷提高個案處理或偵辦的效率。

就質詢第三點，案件現處於司法保密階段，但一切正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有序進行，預審法官亦依法對肇事者採取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份書錄和繳交擔保金的強制措施。如任何刑事案件需透過與內地聯絡機制追究內地居民的刑事責任，刑事警察機關會按照司法當局的要求，向內地相關當局作出通知和請求協助。

至於質詢有關追討非本地居民的賠償責任問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條及續後條文規定，具正當性的當事方，可在刑事訴訟中附帶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另外法務局亦指出，在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的訴訟中，如被告為內地居民，且不自願履行澳門法院要求其向原告（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的確定判決，則原告除可向澳門法院提起執行之訴外，還可根據內地與澳門於2006年2月28日簽訂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向被告在內地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上述判決，而有關判決獲得認可後即與內地法院的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並可向該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從而強制被告履行賠償責任，切實保障受害人的權益。

對於刑事案件中非本地居民的嫌犯應否採取禁止離境的強制措施，實際上任何強制措施不論對象，均須由具權限的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規定，基於案件實際情況作出決定。保安當局理解案中受害人家屬的種種顧慮，警方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繼續對案件進行跟進處理。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何浩瀚

2019年3月28日